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开题报告”）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，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。为

规范开题报告的管理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章程》、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、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攻读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、本办法所称开题报告是指研究生在完成选题后，向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提交的书面报告。

第四条、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，学院负责审核，校学位办负责监督。

第五条、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背景、研究意义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预期成果、时间安排等。

第六条、开题报告应在完成选题后3个月内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

第七条、开题报告应由研究生本人撰写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。

第八条、开题报告应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字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学院审核。

第九条、开题报告应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正式研究阶段。

第十条、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应重新进行选题，并在3个月内完成新的开题报告。

第十一条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应将报告存档，以备检查和考核。

第十二条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十五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十七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十九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、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3. 选题应切实可行。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，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，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兴趣，考虑研究所需时间，选择适合的论文题目。

第四条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要求和撰写规范

研究生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，全面介绍和分

析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，明确自己的研究方向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等。

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要求和撰写规范

四

一、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范围

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范围包括：与本研究相关的国内外已发表的

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会议论文、技术报告、专利、标准、行业规定、

研究报告、数据手册、市场分析报告、行业白皮书、行业报告、行业

标准、行业规范、行业指南、行业政策、行业法规、行业规定、行业

规定、行业规定、行业规定、行业规定、行业规定、行业规定、行业

四

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，应申请延期开题，申请人需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延期申请表》，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第七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时间和学位论文质量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0个月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2个月；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8个月。

第四章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

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

第十条 论证小组在工程论证会后，应形成《工程论证报告》，并报公司领导审阅。

(七) 宣读决议。研究生本人及列席人员回到会场, 论证小组组长现场宣布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, 同时在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意见》上填写评审结果。

（八）修改完善

开题报告通过后，由研究生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由研究生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重新开题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。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，若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确需对研究课题进行重大调整的，研究生须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、学院审批后，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2019 级及以前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